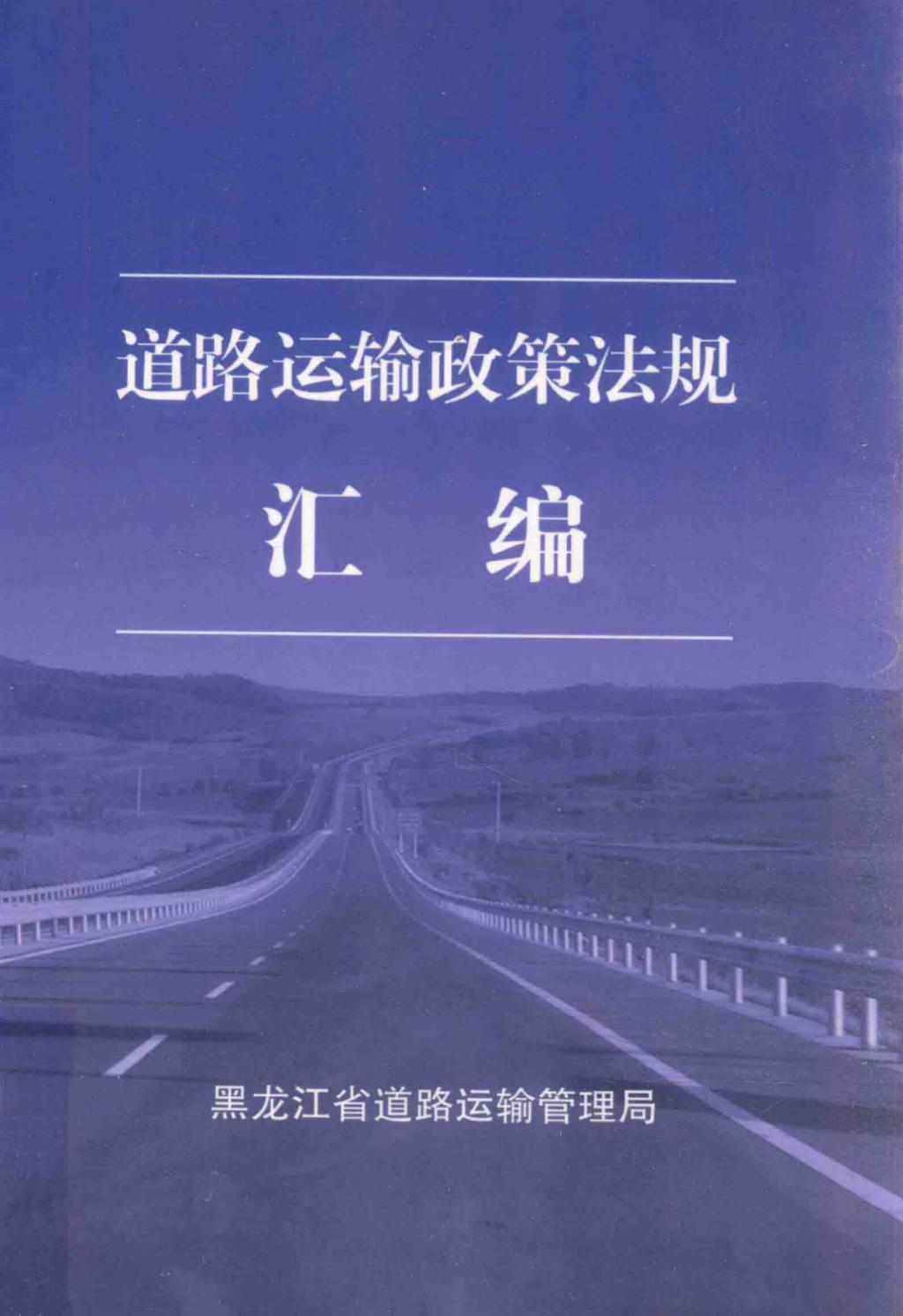

道路运输政策法规

汇 编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运输政策法规

汇 编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后，国家和省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对保障道路运输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为更好地实施依法行政，规范经营，省运管局政研室组织人员编制了这本《道路运输政策法规汇编》，该汇编收录了1989年以来国家和省颁发和适用的道路运输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以及部分相关法律、法规，供广大运政人员、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学习、查阅和使用。

本汇编因涉及文件较多，编校时难免出现纰漏，敬请读者使用时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二〇〇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年第1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4年第23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年第63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15号）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16号）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7号）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	(84)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2月16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97)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应用解释	(109)
黑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条例（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	(128)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7年4月13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36)
黑龙江省适用听证程序的罚款数额规定（省人民政府令1996年第15号）	(164)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5年第1号）	(165)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1996年第7号）	(170)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7年第16号）	(178)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80)
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2年第6号）	(18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	(187)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	(199)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1号）	(205)

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11号）	(209)
关于发布《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等七项制度的通知 (1996年9月25日交通部交体法发[1996]829号文发布)	(219)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交公路发[1999]535号）	(228)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改装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158号）	(233)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236)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黑交发[2003]431号）	(245)
第二章 旅客运输	(25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	(255)
第三章 货物运输	(27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44号）	(277)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	(29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	(30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1154号）	(320)
汽车运输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检验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03年第48号）	(325)
关于将铁水作为危险货物运输的批复（交公路发[2004]368号）	(329)
货运汽车及汽车列车推荐车型工作规则（交公路发[2005]170号）	(331)
关于道路货运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复函（厅公路字[2003]287号）	(334)
第四章 机动车维修技术	(337)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0年第13号）	(339)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4号）	(357)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	(362)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	(375)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7]719号）	(380)
黑龙江省物价局 黑龙江省交通厅 关于机动车维修与检测服务业实行统一标价方式的通知（黑价联字[2004]115号）	(388)
黑龙江省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办法（黑交发[2007]114号）	(390)

第五章 国际道路运输	(395)
黑龙江省出入境汽车运输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1995年第16号)	(39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年第9号)	(40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交通部、商务部公告第35号2004年第35号 2004年12月28日)	(405)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	(406)
第六章 机动车驾驶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	(417)
黑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5号)	(41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	(42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	(438)
第七章 站务管理	(451)
黑龙江省汽车客运站管理办法(黑交发[2000]146号)	(453)
黑龙江省交通厅物价局关于修订黑龙江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的通知 (黑交发[2005]111号)	(459)
第八章 规费征收	(465)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发布公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的通知 (交公路字[1986]633号)	(467)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03]470号)	(470)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交通厅关于颁布《黑龙江省公路货运附加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综字[1997]9号)	(476)
黑龙江省财政厅、物价局、交通厅关于开征公路货物运输附加费的通知(黑财综字[1996]108号 黑交[1996]313号)	(481)
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一批降低22项收费标准的通知(黑价联字〔1997〕78号)	(482)
转发关于规范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增加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 (黑价联字[1998]44号)	(484)

黑龙江省交通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路客运附加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交发〔1993〕18号）	(485)
黑龙江省交通厅、黑龙江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黑交发〔2002〕418号）	(490)

第一章 综合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 对国务院各部、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

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

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四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

- (二) 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
- (三) 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 (四)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 (六) 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执行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

人民法院认为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与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不一致的，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 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